

课题编号	20260261001
课题分类	二类规划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北京建设“四个一流”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能级提升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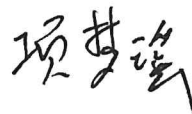
课题承担处室：发展规划处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5577719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签字）：



联系电话：010-55577725

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刘志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东配楼二层201室

课题负责人：王奋宇

联系人：关俊稳

联系电话：13466721101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北京建设“四个一流”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提升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北京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全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2026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时作出要用好北京教育、科技、人才资源密集的突出优势,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指示。为落实相关指示精神,本课题开展“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的内涵研究、基础及短板分析、思路谋划及路径研究。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形成北京建设“四个一流”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提升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总报告。
2. 形成 3-4 篇重点领域专题报告。
3. 形成相关研究建议类专报 1-2 份。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49.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 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11601421000287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

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首款。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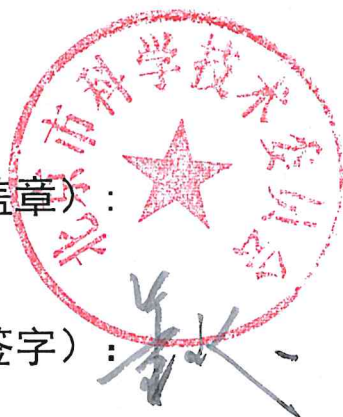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日期：2026. 9. 8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刘志光

日期：2026. 9. 8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王奋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 年 11 月	
专 业	社会学	学 历	硕士	职 称	研究员	
电 话	/	手 机	18601273233	邮 箱	wangfenyu@gei.com.cn	
承担单位：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东配楼二层 201 室 邮编：100101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关俊稳	1987 年 11 月	技术经济及管理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经理，负责调研组织以及“四个一流”相关内容研究与报告撰写
史芬芬	1985 年 7 月	经济学	硕士	中级经济师		项目成员，开展调研以及“四个一流”相关内容研究与报告撰写
沈娟	1987 年 2 月	技术经济及管理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刘恒辰	1987 年 7 月	环境科学	硕士	中级经济师		
高少敏	1990 年 6 月	城市经济与战略管理	硕士	/		

王一丞	1994 年 12 月	应用经济学	硕士	/		
郝婧	1993 年 6 月	数学	硕士	/		
于洋	1996 年 5 月	电子科学与技术	学士	/		

二、选题背景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视察工作时首次明确“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2026 年 4 月，正式发布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聚力创新策源 加快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能级”，全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为落实相关指示精神及市级重要部署，“十五五”时期，要围绕发挥成熟的产业集群生态、前瞻性制度创新探索及教育科技人才优势，研究提出加快建设“四个一流”建议，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及能级跃升。

1.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关于“四个一流”建设的研究，近年来已从各自独立的议题逐步走向系统整合，形成了从宏观政策设计到微观运行机制的研究格局，并呈现从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与内涵发展转型的鲜明特征。在世界一流大学研究领域，学术脉络经历了从概念辨析到实证分析的深化过程。早期研究多聚焦于“何为世界一流”的内涵界定，近年来则借助 CiteSpace 等文献计量工具，系统梳理了全球大学排名、学术评价、国际学生流动及大学与

产业互动等核心议题。国际比较视野下，德国“卓越倡议”、法国“卓越大学计划”等案例受到广泛关注，而中国“双一流”建设的实践则被置于后发型国家追赶理论框架下审视，学界愈发强调“中国特色”并非对国际标准的简单排斥，而是在遵循世界一流共性规律基础上的本土化创新。世界一流科研机构研究方面，以马克斯—普朗克学会、美国国家实验室为样本，剖析基础研究组织模式、人才激励机制与产学研转化路径。同时，科研机构研究关注体制机制创新，如北京新型研发机构推行的长周期、里程碑式评价，以“耐心科研”催生世界级成果的实践，成为探讨科研机构治理改革的重要案例。世界一流企业研究方面，研究视角已从单纯的规模扩张转向结构竞争力与创新生态的深度剖析，聚焦于龙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创新生态构建。基于《财富》全球500强等数据的研究揭示，中国企业存在效率与盈利能力的“大而不强”问题，亟待通过聚焦主业和强化原始创新来提升核心竞争力。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的研究则从推拉理论出发，侧重全球人才流动规律、科创城市人才集聚条件，将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视作人才集聚的配套载体，揭示了国际顶尖人才在北美和欧洲高度集聚的“西强东弱”格局，并指出人才集聚是文化环境、资源禀赋与制度框架共同作用的动态均衡过程。当前研究动态显示，现有成果对单主体建设路径研究较为充分，但对四类主体之间联动机制、协同短板、制度障碍的实证研究仍显不足。

2. 本课题具有的学术价值：在既有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四个一流的内涵研究、相互关系研究，以及对北京及国际国内知名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一流”成效与经验分析，不再孤立探讨单一维度的“世界一流”标准，而是关注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与世界一流人才集聚地之间的协同机制，从战略高度一体统筹推进“四个一流”建设，在强化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的同时，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从而实现从“量”的积累到“质”的跃升。

3. 本课题具有的应用价值：一是本研究立足北京资源禀赋，厘清世界一流大学、一流科研机构、一流企业、一流人才集聚地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提出“四个一流”协调发展、联动互促的建议。二是为央地协同推进国家科技战略落地提供地方探索。北京集聚大量中央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头部科技企业，央地创新主体交错并存是突出特征。本研究聚焦“四个一流”协同建设，探索提出央地资源统筹建议，充分激活央地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要素流动，既保障国家战略在地方落地见效，也为国内其他科创中心城市推进多创新主体协同建设提供可借鉴的实践经验。三是为参与全球人才与科技竞争提供差异化竞争策略。基于北京独特的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政策叠加优势、科教资源密集优势等，研究符合北京实际的“四个一流”建设路径建议。

三、研究基础

1. 围绕北京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承担了面向“十五五”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大问题、机遇、挑战研究，石景山区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题研究等项目。经研究：北京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具体而言，一是科技创新综合实力保持全球领先优势。连续9年蝉联《自然指数—科研城市》全球榜首；连续4年位列《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全球第三。二是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实现新跃升。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为全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密度最强的地区之一，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世界级成果竞相涌现。三是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迈出新步伐。人工智能产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前列，特色产业园实现对脑机接口、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全覆盖。四是世界一流创新生态铸就新优势。创新生态排名居全球前列。率先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运行机制，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巩固提升，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持续为高质量发展增动力、添活力。五是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达到新高度。中关村论坛升级为国家级平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量质齐升。

2. 围绕世界一流科研机构，承担了新型研发机构评估服务项目等咨询工作，并形成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中期评估报告，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综合评估报告。经研究：整体上，北京市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

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服务国家战略急需、攻关世界科技前沿、攻坚关键“卡脖子”技术、培育未来产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量子密钥分发样机硬件系统、全球首个通用人工智能体“通通”、全球首个开源开放的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体系“长安链”、填补国内脑机接口技术空白的“北脑二号”等一系列重大原创创新成果。同时，探索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治理新体制，形成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北京实践”。

3. 围绕世界一流大学，承担了海南大学科技园创建国家大学科技园咨询项目、常州科教城体制机制改革调研报告咨询项目等咨询工作。经研究：国家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促进高等教育与区域产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其中，北京加快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优化学科设置，支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建设 27 个大学科技园，大学科技园发展已从传统单一的学科导向向需求牵引的产业导向转变，打造集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更好履行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使命。

4. 围绕世界一流人才集聚地，承担了常州科教城体制机制改革调研报告咨询项目、贵阳国家高新区“十五五”人才发展专项等项目，并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相关项目中，将北京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等内容作为研究重点之一。经研究：我国聚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北京作为全国人才密度最密集地区，在全国率先建立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

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5. 围绕世界一流企业，承担了科技领军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路径研究等项目。经研究：新时期科技领军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过程中呈现新趋势、新特征，北京加速构建赋能企业“拔节生长”，构建“大企业强、独角兽企业多、中小企业活”的企业生态，科技领军企业作用凸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数量均居全国各城市首位，民营企业成为北京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着力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的作用，聚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以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形式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四个一流”相关项目经验列表（部分）

序号	专项名称	委托机构	委托经费	结项情况	研究时间
1	面向“十五五”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大问题、机遇、挑战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9.2 万元	已结项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
2	石景山区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题研究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9.5 万元	已结项	2024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3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服务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99.37 万元	已结项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7 月
4	海南大学科技园创建国家大学科技园咨询项目	海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8.9 万元	已结项	2024 年 4 月

5	常州科教城体制机制改革调研报告咨询项目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19.6 万元	已结项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6	贵阳国家高新区“十五五”人才发展专项	中共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19.5 万元	已结项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6 月
7	科技领军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路径研究	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	30 万元	已结项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四、研究内容

1. 研究对象：一是系统开展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以下简称“四个一流”）的内涵研究。二是全面总结北京建设“四个一流”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提升的基础、成效、特色优势以及关键短板。三是开展案例对比分析，重点分析美国硅谷、波士顿，以及上海、粤港澳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一流”等方面的经验借鉴等。四是研究提出北京建设“四个一流”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提升建议。

2. 总体框架：综合考虑科技强国建设战略目标、新形势新要求、衔接落实国家相关部署、紧扣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跃升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运行过程中关于“四个一流”内涵研究，北京“四个一流”建设现状基础、成效、特色优势以及关键短板，国内外“四个一流”建设经验借鉴等研究成果，以及调研意见建议、专家意见等，进一步深化“四个一流”建设提升思路，形成广泛共识，并细化“四个一流”建设提升建议。

3. 重点难点：针对北京推进“四个一流”建设还需提升之处提出本课题研究中的重点，主要包含如下方面，一是如何深化“四个一流”间的互动协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速将教科人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二是如何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培育更多的科技领军企业并加速建设具有全球技术主导权和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研究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及困难主要包括如下方面，一是国际国内各知名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四个一流”建设路径因背后制度、历史和国情根源等而具有显著差异，借鉴应用时需充分进行本土化及优化完善。二是国内外研究资料获取的全面性、完整性及深度。

4. 主要目标：基于系列研究的开展及相关成果，研究提出北京建设“四个一流”的建议。

五、思路方法

1. 基本思路：综合考虑新形势新要求、国家及本市战略部署，在开展“四个一流”内涵研究、北京现状基础、国内外经验借鉴等基础上，研究符合北京实际的“四个一流”建设提升建议。

2. 具体方法：①文献研究法：利用计算机技术等手段，系统收集、分类整理与深度分析国内外关于“四个一流”内涵研究的政策文件、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文献资料，以及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一流”经验。②实地调研法：赴上海、深圳实地调研等方式，重点对政府部门、高校院所、各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科技领军企业等开展实地调研，系统

开展长三角、粤港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一流”开展案例研究及经验借鉴。③专家咨询法：组建由科技创新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在选题打磨、中期研讨、结题研讨等项目运行重要阶段组织开展专家会，对项目思路、核心观点、项目质量等进行把关。④比较分析法：横向分析国内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一流”经验及北京的优势与差距；对北京建设“四个一流”的相关历史数据与现状进行纵向比较，评估发展趋势与变化规律。

六、创新之处

本研究认为“四个一流”建设在实践中逐步呈现显著的整合趋势，更加强调协同机制，“四个一流”建设要从战略高度统筹推进，以体制机制创新破除评价短视。因此本研究注重在理清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等概念和内涵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四个一流”作为一个整体展开系统研究，力争在全面夯实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本身的能力之际，研究提出“四个一流”协同建议。

七、研究进度

1. 2026年9月-2026年10月：通过文献研究等开展“四个一流”（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内涵研究。

2. 2026年11月-2027年1月：赴上海、深圳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长三角、粤港澳等国内外案例研究及经验借鉴。

3. 2027 年 2 月-2027 年 4 月：开展基础及不足分析，并立足北京特色和发展需求，系统提出“四个一流”建设建议。

4. 2026 年 5 月-2027 年 7 月：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深入研讨，对研究成果进行多轮次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兼具战略高度与实操性的研究报告。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1. 形成北京建设“四个一流”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提升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总报告。

2. 形成 3-4 篇重点领域专题报告。

3. 形成相关研究建议类专报 1-2 份。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



